



CPP 失卡无忧宝升级版年度会籍 条款及细则

本会籍条款及细则和批注应作为一份合同一起阅读（以下简称“会籍文档”）。请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

定义

援助请求 – 拥有此会籍的会员在遗失卡片时提出的相关会籍权益的要求

卡片 – 在通知 CPP 遗失卡片前已向或通知 CPP 遗失卡片时向 CPP 登记的属于您的在

(1) 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银行卡的各商业银行发行的所有信用卡、借记卡

(2) 中国境外有效签发的信用卡、借记卡、签帐卡

遗失卡片 – 会籍期内您的卡片在离家后遗失或被盗

CPP – 思平商务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邮政信箱 021-0178

家 – 您在境内居住的地方，其地址在您提出卡片挂失前已在 CPP 处登记

发卡机构 – (1) 在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银行卡的各商业银行；(2) 在中国境外发行信用卡、借记卡和签帐卡的发卡银行及合法机构，按条款及细则上下文而定

会员 – 成功申请《CPP 失卡无忧宝升级版年度会籍》的个人，其名字出现在会籍信息上

会费 – 您为您的会籍所缴付的费用

会籍文档 – 会员与 CPP 之间订立的关于《CPP 失卡无忧宝升级版年度会籍》的整套会籍文档，包括申请表、由会员提交或作出的合法声明、会籍条款及细则及批注等

会籍信息 – 会员申请会籍后给予会员的会籍资料，包括会员姓名、会籍号码、开始日，会籍期等，会籍信息可以透过电子邮件，短信或邮寄方式传递

会籍期 – 出现在会籍信息及续会通知书上的会籍期限

缴付卡 – 由会员指定的、CPP 可从中扣取会费的信用卡、签帐卡或借记卡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续期日 – 开始日期的周年日

开始日 – 会籍信息上载明的会籍开始生效日期

您、您的 – 指会员

承保公司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卡人 – 合法申领卡片并以自己姓名确定的被保卡片所有人

失卡保障范围 – 包括：

- (1) 中国境内银行发行的银行卡，包括：
 - (a) 您名下的借记卡；
 - (b) 您名下的信用卡主卡；
 - (c) 以您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2) 您名下的网银账户；
- (3) 您名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所绑定的银行卡

换卡 –因被保卡片到期、挂失、损坏或密码遗忘等原因在同一银行更换同一类别卡片的行为，但不包括重新申领被保卡片

身份证补办损失保险对象: 凡年满 16 周岁，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的自然人。

不可抗力 – 指下列情况：

- (a) 天灾，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暴风或其它自然灾害；
- (b) 战争、战争威胁或战争准备、武装冲突、制裁、禁运、外交关系破裂或类似的行动；
- (c) 恐怖袭击、内战、国内暴动或暴乱；
- (d)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物污染或地震；
- (e) 自愿或强制性遵循相关法律（包括未能被授予所需的许可或批准，或对法律或法律解释的变更）；
- (f) 火灾、爆炸或意外损害；
- (g) 海损；
- (h) 极度恶劣的天气条件；
- (i) 建筑物倒塌、工厂机器、机器、电脑或车辆的无法运转；
- (j) 任何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罢工、行业行动或停工；及
- (k) 公共设施服务的中断或停止，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燃气或水的供应中断或停止

A： 会籍权益

根据条款及细则，CPP 将向您提供以下会籍权益：

A1 在您发现遗失卡片时，CPP 会向您提供以下的失卡援助：

A1.1 当您向 CPP 通知遗失卡片并要求 CPP 为您挂失或冻结后，CPP 会立即联络相关发卡机构，要求他们挂失或冻结您的卡片。

A1.2 如您向 CPP 提出要求，CPP 将协助您紧急补办新卡。

A1.3 为了获得以上权益，您必须在发现遗失卡片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立即通知 CPP 并要求 CPP 为您挂失或冻结卡片。

A1.4 当您向 CPP 提供个人及卡片信息时，CPP 会及时更新您的信息，以确保高效地向相关发卡机构挂失或冻结卡片。

A2 紧急援助

A2.1 根据您的援助请求及下列各项的规定，CPP 将促使第三方，向您提供以下预付款的紧急援助。当您身处异地，但不在您居住的城市期间遗失卡片：

- (a) 每次每人最高人民币一千 (1,000) 元或等值外币的现金支援。
- (b) 每次每人最高人民币二千 (2,000) 元或等值外币的交通旅票支援。

A2.2 在 CPP 安排紧急援助前，

- (a) 您必须向 CPP 提供您需要援助的证明；且
- (b) 您必须提供 CPP 能评估您的处境的机会。CPP 有权在评估之后自行判断确定您有否获得相关权益的资格；且
- (c) 您必须以 CPP 所要求的方式确认您已接受并遵守第三方向您提供紧急援助的要约及其提供该项紧急援助的条款及细则；且
- (d) 您必须在收到相关款项时签署一份书面收据；且
- (e) 在提出此次紧急援助之时，您不能有任何过去紧急援助的欠款。

A2.3 您必须向 CPP 挂失或冻结卡片时同时提出援助请求，并证明您没有其它获得现金或信贷的途径。

A2.4 您必须在第三方替您预付紧急援助相关费用后的二十八 (28) 天内支付第三方所有预付款。您应在到期日或之前支付该款项，CPP 可能代表该第三方向您发送还款催缴。该第三方有权要求您使用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常用货币支付该笔款项。

A2.5 当您提出紧急援助请求时，CPP 将安排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向您提供相关紧急援助。该第三方将单独就所提供的紧急援助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您提供紧急援助和其后的索取预付款等行为。

A2.6 您同意并确认，当您使用任何由第三方提供的紧急援助前，您已接受第三方的条款及细则，而且您有责任偿还第三方基于您的请求所提供的紧急援助的所有预付款。紧急协助的要约、接受与实际提供应构成您与相关第三方之间单独的交易。为免疑问，CPP 并非紧急援助服务的提供方，所有服务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均由第三方和您确定。若就该服务产生任何争议，CPP 将根据您的要求，在合理情况下协助您与第三方解决该等争议。。

A 3. 赠送《失卡保障》

A 3.1 CPP 向您赠送《失卡保障》，此保险的保险金由承保公司向您直接赔付。

A 3.2 在会籍有效期内，若您的银行卡在挂失或冻结前七十二 (72) 小时内出现资金损失，每卡每次最高赔付额为人民币五万 (50,000) 元 (若为信用卡，则同时不高于个人信用额度)，累计赔款每位会员每个会籍期最高为人民币十五万 (150,000) 元。在会籍期内，累计赔款达到最高保险金额，《失卡保障》自动终止。

《失卡保障》为您的资金提供保障，具体内容如下：

A 3.2.1 保障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A 3.2.2 保障被他人于在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A 3.2.3 保障您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您的卡片信息交给他人使用，或将卡片信息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A 3.2.4 保障您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露该附属卡帐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A 3.2.5 您的卡片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A 3.2.6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向他人透露卡片信息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A 3.2.7 您的卡片在挂失或冻结前七十二（72）小时以外的损失。

A 3.2.8 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条例，导致的资金损失。

A 3.3 在会籍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需挂失或冻结您的卡片，您为此而支付的挂失或冻结、补办新卡手续费用，按《失卡保障》约定负责赔偿。会籍有效期内最多赔偿五（5）张卡片的挂失及补卡费用，实际发生的手续费用以您提供的费用收据为准。

保障内容如下：

A 3.3.1 发生《失卡保障》所列的保险事故；

A 3.3.2 卡片丢失、或您遗忘密码；

A 3.3.3 其他需要挂失、冻结或重新补办卡片的情形。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A 3.3.4 挂失、冻结、重新补办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A 3.3.5 您在《失卡保障》下已获赔次数已经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可获赔次数

A 3.4 为更有效地审核理赔个案，您尽可能于事故发生后六十（60）天内递交索赔材料。CPP 愿意无偿协助您向承保公司提交所需索赔材料，您可致电 CPP 索取《失卡保障赔偿申请表》，连同您的身份证明，索赔消费明细（如：挂失或冻结、补办新卡费用收据）及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并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将有关索赔材料反馈给 CPP/承保公司进行。您在此同意接受 CPP 的协助，同时授权 CPP 代表您向承保公司递交索赔材料。CPP 提供协助递交索赔材料的服务，承保公司对索赔材料进行最终确认和审核。索赔材料和步骤可能根据承保公司的要求不时变化。

根据承保公司的要求，按《失卡保障》申请资金损失赔付，除提供上述文件外，也须提供以下索赔资料：

A 3.4.1 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A 3.4.2 被保卡片索赔消费明细（如：挂失或冻结、补办新卡费用收据）

A 3.4.3 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A 3.4.4 银行卡片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A 3.4.5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A 3.4.6 警方出具的报案回执原件。

如属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资金损失案件，也须提供以下索赔资料申请资金损失赔付：

A 3 . 4 . 7 索赔持卡人护照有照片当页的复印件、护照中在资金被盗用时间节点的出、入境戳当页的复印件；

A 3 . 4 . 8 境外警方出具的报案回执原件。

A3.5 身份证补办损失保险: 会籍有效期内, 客户的身份证因遗失或被盗而需在公安机关补办的, 可获得最高 50 元人民币的身份证补办工本费赔偿金额。客户因身份证失效需进行补办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承保公司的要求, 申请赔偿时, 您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A3.5.1 具有公安机关印章的《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A3.5.2 补办身份证的复印件;

A3.5.3 补办身份证工本费原始收费票据,

CPP 收到您提交完整的文件后, 会将您提供的索赔材料转交承保公司, 以供审核。

A 3 . 6 承保公司收到索赔后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A 3 . 6 . 1 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承保公司将一次性通知您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A 3 . 6 . 2 在您提供了各种必要的单证后, 承保公司将审查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于收到索赔材料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您。

A 3 . 6 . 3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承保公司将在与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把应赔款金额直接存入您的指定账号。

A 3 . 6 . 4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承保公司将致电您告知有关拒绝赔偿的通知。

A 3 . 7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当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您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承保公司自向您支付赔款之日起, 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您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承保公司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您应积极协助, 向承保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A 3 . 8 由于您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您的过错致使承保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 承保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款。

A 3 . 9 承保公司在核定赔款数额时, 有权相应扣减您已从责任方追偿到的赔偿金额。您在承保公司向您赔偿后, 应就将您每个银行卡账户项下从有关责任方追偿到的款项和财物, 在承保公司对该银行卡账户范围内及时移交承保公司。您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以从追回款项或财物的价值中扣除。

A 3 . 10 保险事故发生后, 您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 编造虚假的保险事故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承保公司对其虚报或夸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A 3 . 11 承保公司对在办理此保险业务中所知道您的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 负有保密义务。

A3.12 当您成为本会籍会员时，您也同时接受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失卡保障》条款。承保公司对您的索赔决定为最终决定。承保公司应单独就此保险承担全部责任。为免疑问，CPP 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失卡保障》条款承担任何责任。

A3.13 若您通知 CPP 您的银行卡遗失、被盗后，CPP 将尽力按照此条款及细则的约定为您向相关发卡机构挂失或冻结该银行卡。

A3.14 若 CPP 在您的会籍期及任何会籍续期内按其自行决定修改或取消此赠送权益，将提前至少十天通知您。

B： 一般规定

B1 会籍

B1.1 只要您年满十八（18）周岁并居住在境内，您就可以申请《CPP 失卡无忧宝升级版年度会籍》。

B1.2 您的会籍申请和续期须经 CPP 批准。CPP 有权决定是否续展您的会籍期。CPP 有权拒绝任何申请或不予续期而不作解释。

B1.3 当您申请会籍时，CPP 会向您预收会费，您同时同意与 CPP 达成两份合同。在第一份合同下 CPP 将为您安排此会籍并收取人民币九十六（96）元，此合同于犹豫期后及每年会籍续期后终止。会费和您为第一份合同所支付金额的差额将由 CPP 在第二份合同下收取，以向您提供此会籍之全部权益，此合同于会籍期满时终止。

B1.4 当申请会籍时，您已同意在发生《失卡保障》和《身份证补办损失保险》索赔安排时，向相关第三方承担您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B1.5 如果您对 CPP 提供的任何信息对重要事实有不实的披露或未作披露，CPP 将有权取消您的会籍或行使 CPP 的其他任何合法权利。重要事实指任何可以影响 CPP 对您的会籍申请或续期进行评估的信息。

B2 会籍期限和会籍自动续期

B2.1 您缴付会费后，会籍于在会籍信息上载明的开始日生效并在会籍期内有效。

B2.2 CPP 将在续期日前约一（1）个月告知您续期日。除非您在续期日前通知 CPP 不续期，否则 CPP 有权在续期日自动对您的会籍续期并从您的缴付卡中扣取会费。

- B2.3 您可于缴付会费后致电 CPP 客户服务热线要求提供发票。
- B2.4 您必须在会籍续期前缴付会费方可继续享有此会籍权益。
- B2.5 CPP 有权调整会费，但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您。调整后的会费将在下一（1）个续期日开始生效。
- B2.6 CPP 有权不时以批注形式修订或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并合理地提前通知您。

B3 取消会籍

- B3.1 CPP 有权因未能在续期日收到会费而自动取消您的会籍且不作通知。但如您日后缴回会费，CPP 可考虑恢复您的会籍，CPP 会授予您新的会籍，并在缴款当日生效。
- B3.2 下列任何情况，CPP 有权自动取消您的会籍，且不予通知及不退还会费：
- B3.2.1 您提供虚假或不实资料；
 - B3.2.2 您协助其他人通过欺骗方式，获得本会籍权益；
 - B3.2.3 您对 CPP 或提供任何权益的第三方作出不诚实行为；或
 - B3.2.4 您未能遵守此会籍条款及细则。
- B3.3 在 CPP 第一次授予您会籍时，您有权在开始日起二十一（21）天（‘犹豫期’）内任何时候致电 CPP 取消会籍，只要您在犹豫期内未使用任何会籍权益，CPP 将全额退还会费予您。犹豫期后取消会籍 CPP 将不退还会费。续期开始后要求取消会籍的，CPP 将按要求取消您的会籍，但不退还会费。
- B3.4 一旦取消会籍，您将不再享有会籍权益。
- B3.5 CPP 将在续期日前约一（1）个月向您发出续期通知。在收到通知后，您可以选择不续期。请在续期日前任何时候致电 CPP 客户服务热线要求不续期。

B4 提供会籍权益条件

CPP 是否向您提供会籍权益取决于您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 B4.1 您必须在会籍期内遵守此条款及细则及其后修订或更改的条款及细则。
- B4.2 未有缴付会费的（不论首次或续期），不接受您的会籍权益要求。
- B4.3 您的卡片 / 会籍仅限于您本人使用。

- B4.4 您必须向 CPP 提供与会籍有关的完整准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更新您个人信息、通讯地址、联系号码等以便给您提供本会籍权益。
- B4.5 如您的卡片信息有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换卡后号码变更等，您必须及时通知 CPP 进行更新手续，使 CPP 有效处理挂失或冻结卡片。
- B4.6 在使用卡片时，您必须遵循其发卡机构的指示及符合它们所有的条款及细则。若发卡机构通知 CPP 您并无遵循前述条件时，CPP 将不会提供任何权益。发卡机构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B4.7 您必须遵守由发卡机构提出的具体要求，以协助您的卡片挂失或冻结请求。
- B4.8 您必须在发现遗失卡片后二十四（24）小时内立即通知 CPP 并要求 CPP 为您挂失。
- B4.9 您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避免遗失您的卡片。
- B4.10 您必须持有境内有效通讯服务地址。

B5 会籍权益除外责任及限制

- B5.1 CPP 将尽力根据此条款及细则向您提供会籍权益。但在某些国家或偏远地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令 CPP 在无法控制的情况下未能安排援助，在这种情况下，CPP 提供的会籍权益将受限制。
- B5.2 CPP 将不对因任何天灾、自然灾害、内战、战争、恐怖主义行动或任何其他 CPP 无法合理预见及/或在 CPP 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导致 CPP 对您履行义务的能力受到影响而使您遭受的损失负责。在此情形下，CPP 可能提供的会籍权益将受限制。
- B5.3 CPP 将尽力根据此条款及细则促使第三方向您要约提供预付款的紧急旅游援助，紧急旅游援助覆盖国外，但 CPP 保留对于某些国家不提供紧急旅游援助服务的权利。
- B5.4 因会员与承保公司之间的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会员和承保公司自行处理。如果会员对承保公司的理赔存疑，会员可直接向承保公司再次提起索赔或要求 CPP 提供协助。

B6 《失卡保障》索赔

- B6.1 如果您遗失卡片需要挂失或冻结及/或紧急旅游援助，请于发现遗失卡片后二十四（24）小时内立即致电 CPP 挂失热线。
- B6.2 如您需要索偿《失卡保障》请于您发现您的银行卡或网银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绑定的银行卡在挂失或冻结前七十二（72）小时内发生资金损失后，您需尽快向公安机关和承保公司报案。

- B6.3 如您需要索取《失卡保障赔偿申请表》，请致电 CPP 客户服务热线。CPP 会将申请表邮寄、电邮或传真与您。为更有效地审核理赔个案，请尽可能于事故发生后的六十（60）天内递交索赔材料；并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反馈给 CPP。
- B6.4 您必须向 CPP 提供所需资料和执行 CPP 为评估您的援助请求所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行动，否则无法处理。若因您未能根据要求提供资料或采取行动，CPP 提供的会籍权益将受限制。
- B6.5 您必须向承保公司提供所需索赔资料和执行承保公司为评估您的索赔要求所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行动，否则无法处理。若因您未能根据要求提供资料或采取行动，CPP 提供的会籍权益将受限制。
- B6.6 您必须向承保公司提供所需索赔资料和执行承保公司为评估您的索赔要求所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行动，否则导致承保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承保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您未能根据要求提供资料或采取行动，CPP 提供的会籍权益将受限制。

B7 《身份证补办损失保险》索赔

- B7.1 如果您身份证因遗失或被盗，请尽快向公安机关补办。
- B7.2 如您需要进行身份证补办损失保险的理赔，请致电 CPP 客户服务热线。CPP 会将申请表邮寄、电邮或传真与您。为更有效地审核理赔个案，请尽可能于事故发生后的六十（60）天内递交索赔材料；并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反馈给 CPP。
- B7.3 您必须向 CPP 提供所需资料和执行 CPP 为评估您的援助请求所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行动，否则无法处理。若因您未能根据要求提供资料或采取行动，CPP 提供的会籍权益将受限制。
- B7.4 您必须向承保公司提供所需索赔资料和执行承保公司为评估您的索赔要求所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行动，否则无法处理。若因您未能根据要求提供资料或采取行动，CPP 提供的会籍权益将受限制。
- B7.5 您必须向承保公司提供所需索赔资料和执行承保公司为评估您的索赔要求所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行动，否则导致承保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承保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您未能根据要求提供资料或采取行动，CPP 提供的会籍权益将受限制。

B8 不诚实的援助请求

如果您的援助请求有任何的不实，CPP 有权拒绝向您提供会籍的权益。CPP 同时保留有关的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您的会籍以及就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向您索偿。

C： 其他事项

C1 个人信息收集声明

- C1.1 作为会员，您须向 CPP 提供及更新有关您自己的个人信息以使 CPP 有效地向您提供会籍权益、处理挂失或冻结卡片和您的任何查询或投诉。
- C1.2 您的个人信息可能用于以下目的：
- C1.2.1 处理您的会籍及续期申请；
 - C1.2.2 执行会籍有关事宜；
 - C1.2.3 收取应缴会费及其他费用（若适用）；
 - C1.2.4 替您向发卡机构挂失或冻结卡片；
 - C1.2.5 提供会籍权益，并安排 CPP 选择的第三方提供会籍权益；
 - C1.2.6 通过电话、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及/或任何其他通讯方式与您沟通；
 - C1.2.7 设计会籍权益；
 - C1.2.8 遵守任何法律法规和其他对 CPP 或 CPP 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法规下须披露信息的要求；
 - C1.2.9 CPP 或/及 CPP 所选定的其他公司介绍您可能感兴趣的会籍权益、其他产品和服务；
 - C1.2.10 进行核对程序；及
 - C1.2.11 所有用于此会籍相关的其他用途。
- C1.3 CPP 保证对您的个人信息保密。在成为会员的同时，您同意无需预先通知您和/或其他任何与您个人资料相关人士的前提下，CPP 有权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下列各方用于 C1.2 项中的各项用途：
- C1.3.1 与 CPP 业务运营有关的行政、电讯、缴费、销售、理赔及/或其他服务的代理人、承包商、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C1.3.2 CPP 指定的第三方；
 - C1.3.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监管要求、CPP、CPP 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必须向其公开资料的第三方；
 - C1.3.4 在发生债务时 CPP 指派的债务托收机构。
- C1.4 根据**个人信息收集声明**，您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但需要支付有关行政费用：
- (a) 查询 CPP 是否持有有关您的个人信息，并可获得这些信息的副本；
 - (b) 要求 CPP 更正任何有关您的不准确的信息；及
 - (c) 了解 CPP 关于个人信息方面的政策和处理方法，及 CPP 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 对上述要求，请致函思平商务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合规经理，地址为上海邮政信箱 021-0178。
- C1.5 **通话记录**
- CPP 会记录所有通话，其目的为：
- (a) 记录您对 CPP 的要求和指示；
 - (b) 使 CPP 能够监督通话质量；
 - (c) 协助 CPP 培训员工；并
 - (d) 符合法律法规对 CPP 的要求。

C2 会籍查询

如您需要向 CPP 查询有关您的会籍问题，请随时致电 CPP 客户服务热线或致函思平商务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经理，地址为上海邮政信箱 021-0178。

C3 豁免条款及细则

假使 CPP 选择在特定情况下不行使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一项权力或权利并不代表将来豁免此权力或权利。CPP 行使任何单一或部分某一权力或权利不妨碍其将来行使该等权力或权利以及其他权力或权利。

C4 管辖法律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并据其予以解释。

CPP 客户服务/挂失热线：

4006 321 123（如从国外拨打，请在号码前拨打+86）

800 888 6822（国内免付费，适合固话用户）